

证券代码：837326

证券简称：同方瑞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40），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32](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32)）。

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股权代持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独立性、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必要性等。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1/1689933734\\_648337.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1/1689933734_648337.pdf)。

2023年9月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01/1693553698\\_536671.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01/1693553698_536671.pdf)。

2023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业务实质、经营业绩、与同方股份的独立性、及纠纷风险、关联公司的竞争情况等。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5/1695648493\\_128054.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5/1695648493_128054.pdf)。

2023年11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14/1699947304\\_919676.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14/1699947304_919676.pdf)。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定制设计能力、对关联公司的依赖等。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28/1701173646\\_857145.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28/1701173646_857145.pdf)。

2024年1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17/1705485979\\_171260.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17/1705485979_171260.pdf)。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3日向北交所提交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材料的申请。2024年7月2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76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北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02/1719908046\\_658698.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02/1719908046_658698.pdf)。

###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4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终止对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

（二）《复牌申请表》。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